

石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 关于石城县 2017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 县级财政总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草案）

石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李安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的《关于石城县 2017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在会前初审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预算草案和报告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县完成财政总收入 79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7%，同比增长 16.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49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8%，同比下降 1.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5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9%，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同比增长 10.7%。政府性基金收入 77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0%，完成调整预算的 98.8%，同比增长 240%；政府性基金支出 97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7.4%，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同比增长 175%。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5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9%，同比增长 12.4%；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8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同比增长 21%，当年收支结余 664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5308 万元。2017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134211.71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

128455.16 万元、负有担保责任债务 5649.8 万元、负有救助责任债务 106.75 万元，目前政府性债务仍在限额范围内。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2017 年县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力强化财源培植、严格财税征管、积极争资争项、规范支出管理、深化财税改革，有力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但是，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中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总量小，刚性支出不断加大，收支矛盾仍然突出，收入质量有待提高；部分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个别项目实施进度偏慢，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升；政府债务逐年增大，债务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筹集和调度困难，资金监管还存在薄弱环节等。这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18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草案情况

2018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安排 88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05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年内预算可用财力为 161864 万元。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603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25.4%（主要是上级预列专项资金比上年实际下达数减少），上解上级支出 1500 万元，收支相抵后当年预算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495 万元（未含上级补助、上年结余收入），比上年下降 64.4%，支出安排 28474 万元（未含上解支出），比上年下降 70.7%。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2361 万

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3.2%，支出安排 556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4.9%，当年收支结余 668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6462 万元。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8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草案指导思想明确，贯彻了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收入预算安排积极稳妥，支出预算安排重点用于保障民生、脱贫攻坚、产业发展，积极促进经济持续发展和结构调整，符合预算法规定和全口径预算要求，预算草案总体可行。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石城县 2017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8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草案。

三、关于做好 2018 年财政工作的几点建议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顺利完成我县 2018 年各项预算任务，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 质量并重，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严厉打击偷漏税收行为。深入推进综合治税平台建设，实现平台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确保综合治税有合力、税收征管有效率。切实加强非税收入征管，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为实体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加大对骨干财源、新兴财源的扶持力度，着力引进大项目、培育大企业、培植大产业，不断夯实财源基础。

(二) 时效并行，着力提升支出绩效。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事项。优化支出结构，加

加大对教育、医疗卫生、环境治理、社会保障、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切实保障公共事业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改革涉企资金分配方式。加强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建立定期清理机制，切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严防资金沉淀，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强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加大对预算违法行为处罚和追责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审计查出问题与整改落实情况。

（三）管控并举，严格防范财政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严格控制举债规模。建立政府平台公司目录清单，加大对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进一步完善全县各级政府性债务统计工作，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努力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实现财政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四）多措并施，积极推进财税改革。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财税改革的总体要求，全面统筹推进预算编制、国库管理、政府采购等各项改革。科学核定预算编制标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实行更加严格的财政预决算公开制度，按照“互联网+监督”平台的要求，实现同一平台集中公开。建立健全预算审查监督联系代表制度和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推进人大预算在线监督联网工作。探索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试编综合财务报告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有机衔接的管理机制。